

《金融法苑》写作要求和注释体例

一、字数要求

一般不超过 8000 字（包含注释，以 WORD 的字数统计为准），特别优秀的论文可适当增加字数。

二、编排体例

1. 文章标题：居中，三号加粗宋体字；
2. 作者：居中，小四号宋体字，用*标记脚注，注明学习/工作单位、电子信箱、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
3. 正文：目次采用“一、（一）1.（1）1）①”顺序，尽量避免过多层次，标题加粗，全文小四号宋体字；
4. 注释：采用当页脚注，每页重新编号，①②③格式，五号宋体字。

三、格式规范

（一）数字

1. 文章中涉及的确切数据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不采用“1950 年代”的写法。
2. 约数用汉字表示。例如：大约十年，近二十年来。
3. 法律条文，应该以中文大写数字表示，包括所引用的法条中涉及的条款。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一条。
4. 农历的年、月、日一般用中文汉字；古代皇帝的年号也用汉字。例如：“光绪二十九年”等。

（二）图表

1. 图表应简洁大方，同一图表尽量避免跨页排版。
2. 图表标题应标明序号，置于图表上方，图表下方注明资料来源。

（三）法律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无论中西文法律或规范性文件，首次出现，写明全称（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可以用简称，但需在首次出现的全称之后用括号界定。
2. 必要时，在法规之后注明其生效或实施时间。

（四）注释

1. 总体要求

- （1）注释以必要为限，对相关文献、资料等来源进行说明，以便读者查找。

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间接引证应使用引导词。支持性或背景性的引用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一般参见”、“一般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2) 注释的标识位置

一般紧跟着要说明的词语或句子。一般地，注释标识放在逗号和句号后面，也可在句号前，根据所需注释的内容而定。涉及引号时，如果引号里有句号，注释标在引号后。如果引号里无句号，注释标在引号和句号之后。

(3) 超过 100 字引文的处理

正文中出现 100 字以上的引文，不必加注引号，直接将引文部分左右缩排两格，并使用楷体字予以区分。100 字以下引文，加注引号，不予缩排。

(4) 重复引用文献、资料的处理

遵从出版社的要求，重复引用的，仍标注出全部的注释信息，不采用同前注、同上注等简略方式。

(5) 作者（包括编者、译者、机构作者等）为三人以上，第一次出现时，最好都列明，如果有主编，撰写者可以省略。第二次出现可仅列出第一人，使用“等”予以省略。

(6) 引征二手文献、资料，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标题，在其后注明“转引自”该援用的文献、资料等。

(7) 引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等文献、资料等，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地点或出品时间、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

2. 具体注释范例

中文作品

(1) 专著

作者：《书名》（卷或册或版次），页码，出版社，出版年。

例如：

李琛：《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11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储怀植：《美国刑法》（第 3 版），90-97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葛克昌、陈清秀：《税务代理与纳税人权利保护》，第 30、35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2) 编辑作品或编辑作品中的文章

作者及署名方式：《书名》（卷或册或版次），页码，出版社，出版年。

作者：《文章名》，载编辑作品主编人：《编辑作品名称》，页码，出版年，出

版社。

例如：

刘剑文主编：《出口退税法律问题研究》，2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张建伟：《法与经济学：寻求金融法变革的理论基础》，载吴志攀、白建军主编：《金融法路径》，3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3) 译著

【国别】作者 著，译者 译：《书名或文章名》，页码，出版社，出版年。

例如：

【美】兰德斯、波斯纳 著，金海军译：《知识产权法经济结构》，46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4) 学位论文

作者：《论文名称》，页数，学校系所年份。

例如：

李英：《一般反避税条款之法律分析》，19 页，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4 年硕士学位论文。

(5) 期刊、报纸类作品

作者：《文章名》，载《书名或杂志名》年代和期数。

例如：

刘剑文：《论避税的概念》，载《涉外税务》1999 年第 2 期。

刘军宁：《克林顿政府经济政策》，载《人民日报》1993 年 3 月 23 日第 6 版。

(6) 研讨会论文

作者：《篇名》，主办单位，“研讨会名称”，时间。

例如：

王文字：《台湾公司法之现况与前瞻》，韩忠谟教授法学基金会，“两岸公司法学术研讨会”，2003 年 7 月。

(7) 法院判决、公告等

《名称》，(年份) 编号名称 (说明：具体名称是否添加根据文中情况判断。)

例如：

(2001) 海知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 139 号。

(8) 网络资讯

原则上，如果同样内容有纸质文献，请选用纸质参考，以方便保存查阅。

文献内容（格式同上），资料来源：网址，访问时间。

例如：

王波：《台湾中正大学黄俊杰教授访谈》，资料来源：
http://www.cftl.cn/show.asp?c_id=478&a_id=1381，2005年4月17日访问。

外文作品

（1）基本说明

1) 重复引用文献的，在再次引用时需标注出全部注释信息，不采用 Id.等简略形式。

2) 文章标题大小写

除冠词与介系词之外，书名和文章名称的第一个字母都要大写。例如：A Theory of Justice.

3) 缩写加上句点

例如：

比如：e.g.；等等：et al.；主编：ed.；第×页：p.*；第×-×页：pp.*-*。

4) 顺序和中文著作基本相同。多个作者之间不用顿号，而用“&”或者逗号。作者与书名之间用逗号；书名和杂志名用斜体，作者名、文章名用正体；文章名、书名无需书名号。

5) 字体用 Times News Roman.

（2）著作

例如：

William E Scheurman (ed.), *The Rule of Law under Sie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144. Bellow & Kettleson, *The Politics of Society in Legal Society Work*, 36 NLADA Briefcase 5(1979), pp.11-16.

（3）期刊文章

例如：

Robert J. Steinfeld, Property and Suffrage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41 *Stanford Law Review* 335 (1989), p.339.